（上接B092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7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专项报告）28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较好的锁定原材料成本和防范经营风险，公司2017年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开展原材料铜、铝、铅、PVC料、钢材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2017年，公司预计铜、铝、铅、PVC料、钢材需求分别为10-12万吨、12-15万吨、0.5万吨、2万吨、6万吨。原则上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实际订单生产所需的现货量。

为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2017年根据外汇收支情况开展美元或其他币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期权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严格以实际业务需要为目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已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未来收付外币金额，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境外营业收入的40%。

十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胡述军、李边区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叶军、胡述军、李边区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7-03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吴忠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水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青海省化隆县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鹤庆县黄坪3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内容详见临2017-033号《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七、九、十、十一、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7-03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3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2016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17-03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一、二、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7-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向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下同）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采购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特变集团向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施工、装修等劳务，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大宗物资、接受运输、仓储等服务，与特变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特变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接受零星工程劳务、租赁服务等，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4月15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关联董事张新、叶军、胡述军、李边区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特变集团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昌吉电气	16,000	11,714.94	
	衡阳电气	24,000	25,054.23	
	沈阳电气	17,000	12,061.51	
	沈阳电气工程公司		3,675.13	
	自控公司	21,000	12,771.44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
	特变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5,000	66.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45,000	24,541.84	新能源工程业务通过招标等确定由特变集团执行项目较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	中疆物流	8,000	8,160.83	
小计		136,000	98,046.5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10,000	15,743.79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2,708.04	1,373.57	
合计		148,708.04	115,163.87	

注：昌吉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电气分公司

衡阳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电气分公司

沈阳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

沈阳电气工程公司即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即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中疆物流即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劳务	昌吉电气	16,000	10-20	2,192.92	11,714.94	15.03	
	衡阳电气	26,000	10-20	13,645.51	25,054.23	17.71	
	沈阳电气	17,000	10-20	2,366.49	12,061.51	15.48	
	沈阳电气工程公司		10	188.87	3,675.13	7.7	
	自控公司	21,000	50	923.56	12,771.44	35.37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
	特变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5,000	3	357.74	66.59	/	
	小计	85,000	/	19,675.09	65,34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45,000	5-10	1,491.36	24,541.84	2.52	
向关联人采购大宗物资，接受其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	中疆物流、集团物流	40,000	30-40	4,613.30	8,160.83	12.02	采购大宗物资及煤炭等物资运输量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20,000	小于1%	3,365.64	15,743.79	1.04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1,500	90-100	68.37	1,373.57	100	
合计		191,500	/	29,213.76	115,163.8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母公司）公司总资产为555,371.94万元，净资产227,553.6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64,134.93万元，净利润为16,137.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51号

负责人：车晓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3、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白沙路1号

负责人：范利明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配件加工；变压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生产、销售；机械电镀加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铸件制造加工；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4、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7号

负责人：李怀军

经营范围：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销售；木制品包装；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备件、建材、绝缘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5、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世纪大道（南）496号

法定代表人：车晓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产品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空调、通风系统安装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自控公司总资产为71,916.40万元，净资产为21,458.97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1,418.05万元，净利润为1,210.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名称：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取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变压器及组配件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幕墙安装、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及相关设备销售、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沈阳电气工程公司总资产为8,114.54万元，净资产为5,003.01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8,464.72万元，净利润为-527.53万元。

7、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成套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西一巷230号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配电柜、开关柜、塑钢窗的生产及销售；变压器的维修、回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调试、试验及运行、维护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国际成套公司总资产为43,176.95万元，净资产为29,420.5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5,655.45万元，净利润为2,95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名称：新疆诚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建筑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中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亚西亚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云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设备安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诚信建筑公司总资产为28,946.55万元，净资产为14,120.0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3,180.40万元，净利润为3,457.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名称：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9楼909-913、915-918

法定代表人：李培楠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不含乳制品）。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物流基地的开发；货物装卸、存储经营；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其他运输代理业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疆物流总资产为55,350.72万元，净资产为28,625.58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8,830.79万元，净利润为8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物流）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区科技大道综合办公楼217室

法定代表人：胡述军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运输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货物仓储及配送；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道路货运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物流总资产为70,201.40万元，净资产为58,144.09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9,516.95万元，净利润为-3,97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11.6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特变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以上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7年，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及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预计金额85,000万元；由特变集团向公司提供土建、工程施工、装修等劳务，预计金额45,000万元；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大宗物资、接受其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预计金额40,000万元。特变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接受零星工程劳务等，预计金额20,000万元，承租公司厂房及设施、办公室及宿舍，预计金额1,500万元。

2016年4月15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大宗物资、运输及仓储框架协议》、《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委托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

1、业务范围

2017年，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及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在进行交易时，双方签署具体合同。

2、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年，公司预计向特变集团采购或委托加工产品金额约85,000万元，具体如下：

需方/委托方	主要供方/受托方	采购或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或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包括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变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以下简称新变厂））	昌吉电气	采购变压器油箱、铜件、铭牌、导电杆、工装工具等变压器配件产品	16,000
	衡阳电气	采购变压器油箱、铜件、导电杆、绝缘件、密封件、蝶阀等配件、等附件、委托加工铁芯等组件，采购控制柜、开关柜、电控柜等产品	26,000
	沈阳电气	变压器油箱、铜件、铝件、绝缘件、变压器配件及辅助件的加工	17,000
	电气工程公司	采购变压器工装工具或其他定制产品	
	特变集团其他分子公司	采购或定制其他产品	5,00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自控公司	采购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等产品	5,000
公司及分子公司			16,000
合计			85,000

上述预计分配金额，可根据需要在集团各分子公司之间重新分配。

3、产品定价原则

(1)变压器油箱价格：变压器油箱价格=（钢材单价+加工费）×结算重量

①钢材单价：

新变厂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mm钢板销售调价表价格为准，以派工单当天的钢材价为结算价。

沈变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沈阳电气当月10mm Q235钢板加权采购均价确定，钢材供应商由沈变公司指定。

衡变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产品交货期上月"我的钢铁网"8MM普板（新钢Q235B)平均价确定。

②加工费，按照公司所在地劳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③特变集团根据公司特殊要求及指定特殊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选用油漆、无磁钢板等材料，或者特殊结构、增加特殊处理工序，公司按照材料使用量及增加的加工量给予产品价格补差。

（2）铜件产品价格：铜件价格=铜材成本+加工费；

铜材成本参考现货铜价格，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定制产品定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蝶阀、铁芯、导电杆、铭牌、密封件、均压环、绝缘件等其他变压器配件、附件，工装工具等其他定制产品，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等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照公司及分子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交货地点：公司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运输费由特变集团负责。

5、结算与付款方式：每月25日，双方进行对帐，次月5日前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或者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6、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期一年，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二）公司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工程劳务

1、业务范围

公司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土建、工程施工、装修等劳务。

2、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年，公司接受特变集团的工程劳务金额约45,000万元，具体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内容	金额（万元）
公司及分子公司	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装修等服务	45,000
合计			45,000

3、定价原则：上述工程业务按具体工程签署具体合同，通过招投标或市场比价确定具体价格。

4、工程款支付：在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项目进度、具体款项支付、质保金等，工程款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协议期限：协议履行期一年，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公司向特变集团采购大宗物资，接受其提供的运输、仓储等服务

1、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因集团物流、中疆物流具有便捷的运输条件，2017年公司向其采购大宗物资，预计交易金额15,000万元（含运费）；集团物流、中疆物流承运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煤炭、为公司输变电产业提供原材料、产品运输及仓储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25,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需方	供方	主要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公司及分子公司	集团物流、中疆物流	采购大宗物资（含运费）	15,000
		煤炭运输、其他设备及材料的运输、仓储等业务	25,000
合计			40,000

上述预计分配金额，可根据需要在业务内容上重新分配。

2、定价原则：

（1）采购大宗物资（含运费）业务，大宗物资价格根据长江现货价格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具体合同中进行约定。

（2）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根据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在合同期限内，运输价格如遇市场变动，可书面提出调价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方可调价。

3、结算方式：

（1）采购大宗物资：根据具体合同约定，到货后，以6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2）电缆、电线等产品运费结算采取滚动方式付款，根据当月实际发生运费金额，次月开具运输发票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

（3）变压器及附件等产品运费结算采取按订单结算方式付款，根据每项订单实际发生运费金额，次月开具运输发票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

（4）煤炭运费结算在每月月底经双方对账确认后，按实际运输量开具运输费发票，公司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超途损煤款结算：以卸货地点过磅数为购货方接收量，在运输过程中损耗在矿发量3‰以内的途损部分由公司承担，3‰以外的途损煤款由运输方承担，超途损煤炭单价以供煤合同具体单价为准。超途损煤款从公司支付的运费中直接扣除。

4、协议期限：协议履行期一年，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

（四）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变压器、线缆及其他产品的关联交易

2017年，特变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接受零星工程劳务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20,000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承租公司厂房及设施、办公室及宿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1,500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变压器组件、配件、附件、控制柜等产品的稳定供应及工程劳务的提供是公司顺利完成2017年经营目标的有利保证，相关产品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5、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宁夏吴忠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吴忠100MW光伏发电项目）、曲水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曲水20MW光伏发电项目）、徐闻昊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以下简称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青海省化隆县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化隆20MW光伏发电项目）、云南省鹤庆县黄坪3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鹤庆30MW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

吴忠100MW光伏发电项目64,109.42万元；

曲水20MW光伏发电项目17,999.56万元；

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12,740.35万元；

化隆20MW光伏发电项目12,332.66万元；

鹤庆30MW光伏发电项目23,688.73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相关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资源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并以这些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吴忠100MW光伏发电项目、曲水20MW光伏发电项目、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化隆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及鹤庆30MW光伏发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5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夏吴忠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曲水一期2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青海省化隆县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鹤庆县黄坪3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相关文件。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光伏并网逆变器研发、制造、销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06.73万元，所有者权益146.61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6.15万元，净利润46.68万元。

(二)曲水逐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曲水逐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水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曲水县茶巴拉乡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立、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73.69万元，所有者权益1,984.43万元，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实现收入，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5.45万元。

(三)徐闻县昊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徐闻县昊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徐闻县海安经济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四)化隆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化隆县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隆发电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红

住所：化隆县群科新区商务中心六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项目投资，太阳能产品研发及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该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设立，主要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进行实体经营。

(五)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鹤庆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庆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云鹤镇卖糠巷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提供太阳能发电项目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15.91万元，所有者权益91.78万元，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实现收入，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25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吴忠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吴忠10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吴忠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内，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13,557.59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55.76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100MW，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生产综合楼、35KV配电室、110kV升压站、警卫室及水泵房等。工程工期为1年。项目总投资64,109.42万元，资本金占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吴忠公司增资、吴忠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宁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备案函[2016]25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20年平均上网电价0.76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5年平均上网电价0.26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7,747.2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186.28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12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6.1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3.03%，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吴忠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5%以上的收益。

(二)曲水20MW光伏发电项目

曲水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曲水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拉萨市曲水县茶巴拉乡色麦村，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3,534.38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767.19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20MW，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110kV 升压站（包含35kV 配电室）以及配套建设的生产管理用房等。工程工期为1年。项目总投资17,999.56万元，资本金占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曲水公司增资、曲水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水逐日一期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纳入2016年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发改能源[2016]996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20年平均上网电价1.05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5年平均上网电价0.25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2,730.42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527.6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11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9.69%，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22.54%，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曲水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5%以上的收益。

(三)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

徐闻20MW渔光互补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徐闻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徐闻县通远堡镇武口村，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2,191.98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95.99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20MW，项目建设内容为：光伏电站、配套建设的生产管理用房等。工程工期为1年。项目总投资12,740.35万元，资本金占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徐闻公司增资、徐闻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825-44-03-007840）。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20年平均上网电价0.98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5年平均上网电价0.45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654.8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693.6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86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6.6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4.29%，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徐闻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5%以上的收益。

(四)化隆20MW光伏发电项目

化隆2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化隆发电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青海省化隆县阿什务乡，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2,805.48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402.74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20MW，项目建设内容为：20MW光伏电站、35KV开关站、升压变电站及中央控制工程、数据采集和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工程工期为一年。项目总投资12,332.66万元，资本金占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化隆发电公司增资、化隆发电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青发改能源备字[2016]17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20年平均上网电价0.70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5年平均上网电价0.32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514.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556.69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51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5.72%，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1.80%，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化隆发电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5%以上的收益。

(五)鹤庆30MW光伏发电项目

鹤庆30MW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鹤庆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镇，所在地太阳能资源丰富，预计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4,150.93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83.64h。该项目设计装机容量约为30MW，项目建设内容为：30MW光伏电站、35kV开关站、逆变器室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工期为一年。项目总投资23,688.73万元，资本金占2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鹤庆公司增资、鹤庆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鹤发改备案[2014]0013号）、《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黄坪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备案证进行调整的通知》（鹤发改投资[2017]74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20年平均上网电价0.77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5年平均上网电价0.34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工期1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2,450.4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944.29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9.05年，总投资收益率（ROI）为5.3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5.41%，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鹤庆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5%以上的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光伏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并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

(二)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力争在电价下调前完成项目建设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三)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四)发电量降低的风险

项目建设地出现大风或沙尘暴、雨雪天气等不利于光伏发电的天气时，可能引起发电量下降，会降低项目的发电量。

应对措施：一方面利用公司的光伏系统集成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对项目的光伏电池板的清洗力度，缩短清洗周期来提高项目发电量。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17-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8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8日13点00分-15点00分

2、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8日至2017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2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9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17/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5日北京时间 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战略投资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战略投资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郭俊香、焦海华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人民币2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是否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督。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相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公司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在上述信息尚未披露前，公司相关知情人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已经确定为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相关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申请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经办人员至少应在事件发生前三天向董事会秘书报送经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书面材料，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条件，是否同意暂缓、豁免，并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由申请单位提出申请，说明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暂缓披露的期限，并提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二）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署意见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确认；

（四）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文件由证券战略投资部专人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3）暂缓披露的期限；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5）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6）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审批流程表详见附表）。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保密和违规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对暂缓、豁免事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暂缓、豁免事项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附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登记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长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份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信息方式	信息内容	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备注
1											
2											
3											
4											
5											
6											

保密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码：）已知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并已填写、签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表》，现承诺如下：

1、保证不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复制，严格控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未经公司同意，不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研究或者开发。

2、保证仅向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利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的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已签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及本承诺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3、保证在知悉无关第三方获得该保密信息或发现该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公司，向公司提供掌握的相关情况。

保证人：

年 月 日